

政府采购合同

(年 度 202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采购

(分标子项目)：E 标段：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征缴特色软件运维服务

合同编号：FW (XZNN) 2020019G-E

甲方(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南宁华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9 月 22 日

一、合同前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报价表；
- (3)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一览表）。

3.服务时间、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时间为1年，合同单价为358000.00元/年，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元整（¥358000.00）。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5.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征缴特色软件运维服务 合同编号：FW（XZNN）2020019G-E
2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广西南宁市园湖南路26号 甲方联系人：张春霞 电话：0771-5501569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账号：451060305010470003212
3	乙方名称：南宁华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南宁市兴宁区人民路158号置地广场B座2109号 乙方联系人：李媚娟 电话：0771-5824146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621061802957
4	合同金额：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元整（¥358000.00）
5	服务时间、履行期：1年，具体从2020年10月31日起至2021年10月30日止，即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7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采购需求、投标(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双方到场共同验收。
8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60%；运维服务期满，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剩余运维服务费。 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和发票后于30日内支付，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1.68%，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仟元整（¥6000.00）（取整到元），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中标人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10	☒ 违约金约定：1. 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按合同价款的10%计算。逾期退回款项及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0.5%计算违约金。2.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5%收取违约金。 ☒ 损失赔偿约定：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三、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 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 “天”均为自然天。

2.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 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 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 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 甲方享有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 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 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 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 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

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

天
安
有
限
公
司

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

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3次及以上）整改无明显改进，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 （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 要求)
机关事业单位社 保费征缴特 色软件运 维服务	1	项	358000.00	为保证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征缴特色软件运维服务能够正常交付，南宁华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为用户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我公司为此次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征缴特色软件运维服务承诺如下： 1、服务费用 在合同有效期内，我公司所有服务均无需额外收费，包括课程的培训以及培训时教材费用。我公司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修服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超过双方商定的价格，超出部分也全部由我公司公司承担。 2、迅速的响应要求 我公司提供服务期内的 7*24 小时售后支持服务，10 分钟快速响应，按照采购人业务工作要求，随时协助配合进行相关数据的查询、整理等工作，配合各业务部门要求完成数据批处理、数据统计、质量考核，在需要进行现场服务时，我司从接到采购人特殊服务请求时（如节假日紧急现场），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时间不超过 2 小时，针对特殊数据服务专题内容；同时根据采购人要求，我司将安排工程师提供现场驻点专项服务。 3、热线电话服务 我公司将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随时处理用户的各种业务咨询、故障受理、技术交流等问题，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热线电话：

			0771-5824146, 同时也可直接联系公司负责项目维护的技术人员。 4、现场驻点服务 工作时间, 我公司将会根据甲方要求, 派熟悉社保费特色平台的工程师两名, 提供一年 5×8 小时在用户现场提供运维服务 (办公地点由甲方指定), 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征缴特色软件开发、维护、社保数据的日常维护、数据统计分析工作以及其它用户的数据服务工作要求。 5、电子化支持服务 我公司将提供电子化技术支持服务, 通过运用电子化客户服务手段, 甲方可以随时随地了解到我公司的最新动态, 同时也可以通过它进行技术问题的交流。我公司设专职人员或专线方式, 通过网络排除系统的软件故障, 以及其它异常情况。主要包括: 技术库: 可访问安装帮助、版本通知、热点话题、问题、解决方案文章和文档等信息; 技术论坛: 用户能将问题公布给技术支持工程师, 分享和交通信息与经验; 产品生命周期: 提供最新的产品版本信息和产品支持信息. 和产品可用性、认证、技术警报等; 补丁程序: 用户可以通过网站下载补丁程序。 6、专家热线支持服务 我公司将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专家热线服务。为尽快解决问题, 在甲方同意下, 我公司将以远程登录的方式提供支持服务。我公司技术小组将在 2 小时协助用户解决问题, 确保项目服务正常交付。
--	--	--	---

			7、紧急现场服务 根据用户的实际服务需求,我公司将提供紧急现场服务(包括节假日)。紧急现场服务是对运维服务在远程诊断仍无法解决后,我公司将安排紧急现场支持,确保服务能够及时响应。 8、系统培训 在服务期内,根据用户实际需求,提供业务系统使用培训服务,主要对社保特色平台操作培训,免费提供完善的操作培训或技术培训方案。 9、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我公司将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提供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征缴特色软件运维服务,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10、知识产权承诺 我公司拥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内容知识产权,具备类似项目开发和服务经验,我公司承诺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内容,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我公司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1、保密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为用户提供项目服务,承诺针对本次项目所接触到的所有用户涉税系统的数据进行严格保密,并且签订相应的保密协议,我公司对承诺的保密内容负法律责任。
--	--	--	--

(二)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南宁华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FW（XZNN）2020019G 项目）--投标文件

三、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FW（XZNN）2020019G

包 号：E 标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征缴特色软件运维服务	358000.00	无
2			
3			
4			
5			
6			
总计		大写：人民币 <u>叁拾伍万捌仟</u> 元 小写：¥ <u>358000.00</u>	

1.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此表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南宁华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李国明

日期：2020年8月31日



开标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FW(XZNN)2020019G
1	包号	E 标段		
2	报价	大写：人民币 <u>叁拾伍万捌仟</u> 元 小写：¥ <u>358000.00</u>		
3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4	备注	无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此表的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方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须包含完成用户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南宁华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李山

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三)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文件一致。

南宁华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FW（XZNN）2020019G 项目）--投标文件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FW（XZNN）2020019G

包 号：E 标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签订合同。	无偏离	响应
2	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方式和服务与验收标准等	服务时间：1 年 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服务方式：驻场服务与远程技术支持 服务与验收标准：完成本项目服务期内各项运维任务，满足本项目各项技术要求。	服务时间：1 年 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服务方式：我公司提供驻场服务与远程技术支持 服务与验收标准：我公司完成本项目服务期内各项运维任务，满足本项目各项技术要求。	无偏离	响应
3	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1、服务商提供 5*8 小时数据支撑服务，在接到服务请求后 10 分钟内响应，在网络允许的情况下服务商可通过远程方式为采购人提供数据查询、整理、数	1、我公司提供 5*8 小时数据支撑服务，在接到服务请求后 10 分钟内响应，在网络允许的情况下我公司可通过远程方式为采购人提供数据查询、整理、数	无偏离	响应

		据统计等工作。 2、在节假日期间，服务商将提供 24 小时在线联系电话，可随时接听服务请求电话，紧急情况下，节假日服务商也需为采购人提供数据支撑服务。	据统计等工作。 2、在节假日期间，我公司将提供 24 小时在线联系电话，可随时接听服务请求电话，紧急情况下，节假日我公司也承诺为采购人提供数据支撑服务。		
4	投入技术人员要求	投入驻场运维技术人员不少于 2 名，一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计算机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我公司投入驻场运维技术人员 2 名，一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计算机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详见《用于本项目个人简历表》）。	无偏离	响应
5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投标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	我公司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我公司存在漏报的，将导致投标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我公司认为必需的费用也	无偏离	响应

		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已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我公司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6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60%；运维服务期满，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剩余运维服务费。 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和发票后于 30 日内支付，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60%；运维服务期满，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剩余运维服务费。 我公司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和发票后于 30 日内支付，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无偏离	响应
7	其他要求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无法满足招标单位运维服务要求的，视为虚假响应，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如我公司无法满足招标单位运维服务要求的，视为虚假响应，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无偏离	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南宁华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李媚明

日期: 2020 年 8 月 31 日

四、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FW（XZNN）2020019G

包 号：E 标段

金额单位：元

品目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一）项目名称 采购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征缴特色软件运维服务	（一）项目名称 采购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征缴特色软件运维服务	无偏离	
2	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征缴特色软件运维服务	项目概况	（二）建设目标 为保证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征缴特色软件的顺利开展，日常对数据的进行监管，确保户籍数据的顺畅推入，在社保业务切换时，做好相关数据的转换，保证数据的正确性；在征缴数据方面，确保税务征收数据与社保对账数据相互一致，协助社保部门查询相关数据，为保证系统的顺利开展做好数据基础。另一方面，由于社保业务变化性较多，需要对系统平台适时进行修改，确保缴费人端、	（二）建设目标 为保证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征缴特色软件的顺利开展，日常对数据的进行监管，确保户籍数据的顺畅推入，在社保业务切换时，做好相关数据的转换，保证数据的正确性；在征缴数据方面，确保税务征收数据与社保对账数据相互一致，协助社保部门查询相关数据，为保证系统的顺利开展做好数据基础。另一方面，由于社保业务变化性较多，需要对系统平台适时进行修改，确保缴费人端、	无偏离	

			支撑平台、数据交换的稳定运行。	支撑平台、数据交换的稳定运行。		
3			（三）项目成效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征收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税务、人社的记账数据一致。	（三）项目成效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征收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税务、人社的记账数据一致。	无偏离	
4			（一）信息系统设备现状与差距 本信息化系统属于软件运维类，直接将系统平台部署于税务部门的外联网域服务器、税务内网，分别提供给供缴费人、税务员访问。	（一）信息系统设备现状与差距 本信息化系统属于软件运维类，直接将系统平台部署于税务部门的外联网域服务器、税务内网，分别提供给供缴费人、税务员访问。	无偏离	
5		需求分析和项目建设必要性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 1. 保证社保征缴数据与税务系统的相互传输无误； 2. 确保支撑平台的正确运行； 3. 确保缴费人端的正确运行； 4. 协助处理社保征缴数据重传至税务事项； 5. 协助处理税务回盘相关事项； 6. 协助处理社保与税务对账相关事项。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 1. 保证社保征缴数据与税务系统的相互传输无误； 2. 确保支撑平台的正确运行； 3. 确保缴费人端的正确运行； 4. 协助处理社保征缴数据重传至税务事项； 5. 协助处理税务回盘相关事项； 6. 协助处理社保与税务对账相关事项。	无偏离	

			系统运维是确保系统稳定运行，确保数据准确、一致性的重要方式，由于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涉及对接系统多、涉及征收品名繁多、业务复杂、流程环节多，造成了有可能会在任一环节的数据出错，均会导致后续一系列的数据准确性问题，从而导致人社部门无法对账，直接影响缴费人权益，社会影响大。	系统运维是确保系统稳定运行，确保数据准确、一致性的重要方式，由于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涉及对接系统多、涉及征收品名繁多、业务复杂、流程环节多，造成了有可能会在任一环节的数据出错，均会导致后续一系列的数据准确性问题，从而导致人社部门无法对账，直接影响缴费人权益，社会影响大。		
6			（三）内控同步设计分析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要设计相匹配的内控方案，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职能，明确项目内控管理负责人，项目需求负责人，系统设计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预算审核负责人、资产调用协调人，合同管理负责人等信息。并明确项目实施总体目的以及各单位相关人员的子目的。	（三）内控同步设计分析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要设计相匹配的内控方案，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职能，明确项目内控管理负责人，项目需求负责人，系统设计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预算审核负责人、资产调用协调人，合同管理负责人等信息。并明确项目实施总体目的以及各单位相关人员的子目的。	无偏离	
7		总体建设方案	（一）运维范围 运维管理系统主要是针对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	（一）运维范围 运维管理系统主要是针对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	无偏离	

		征缴特色软件平台进行维护和管理，包括对平台所需的插件、浏览器等要求的说明材料，必要时，协助采购人安装使用平台。	征缴特色软件平台进行维护和管理，包括对平台所需的插件、浏览器等要求的说明材料，必要时，协助采购人安装使用平台。		
8		（二）服务措施 为保证系统平台的稳定运行、系统问题、数据问题、业务问题的及时解决，同时保障数据的准确采用技术人员现场值守。	（二）服务措施 为保证系统平台的稳定运行、系统问题、数据问题、业务问题的及时解决，同时保障数据的准确我公司采用技术人员现场值守。	无偏离	
9		1、按照采购人业务工作要求，随时协助配合进行相关数据的查询、整理等工作，配合各业务部门要求完成数据批处理、数据统计、质量考核。	1、按照采购人业务工作要求，我公司随时协助配合进行相关数据的查询、整理等工作，配合各业务部门要求完成数据批处理、数据统计、质量考核。	无偏离	
10		2、服务商提供现场人员驻点服务，遵从局方的考勤等管理模式。	2、我公司提供现场人员驻点服务，遵从局方的考勤等管理模式。	无偏离	
11		3、服务商提供 5*8 小时数据支撑服务，在接到服务请求后 10 分钟内响应，在网络允许的情况下服务商可通过远程方式为采购人提供数据查询、整理、数据统计等工作。	3、我公司提供 5*8 小时数据支撑服务，在接到服务请求后 10 分钟内响应，在网络允许的情况下我公司可通过远程方式为采购人提供数据查询、整理、数据统计等工作。	无偏离	

12		4、在节假日期间，服务商将提供 24 小时在线联系电话，可随时接听服务请求电话，紧急情况下，节假日服务商也需为采购人提供数据支撑服务。	4、在节假日期间，我公司将提供 24 小时在线联系电话，可随时接听服务请求电话，紧急情况下，节假日我公司也承诺为采购人提供数据支撑服务。	无偏离	
13		（三）服务商要求： 服务商应具备社保项目相关开发或运维服务经验，需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三）服务商要求： 我公司具备社保项目相关开发或运维服务经验，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详见商务部分 9.2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无偏离	
14		（四）项目情况说明 项目不允许分包，需要严格按照机关单位社保费征缴特色软件平台的数据处理流程、业务流程走，在社保部门提供的对账模式不变更的情况下，确保对账正确性。	（四）项目情况说明 我公司承诺不分包本项目，严格按照机关单位社保费征缴特色软件平台的数据处理流程、业务流程走，在社保部门提供的对账模式不变更的情况下，确保对账正确性。	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南宁华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四) 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E 标段: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1	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征缴特色软件运维服务	1 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采购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征缴特色软件运维服务 （二）建设目标 为保证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征缴特色软件的顺利开展,日常对数据的进行监管,确保户籍数据的顺畅推入,在社保业务切换时,做好相关数据的转换,保证数据的正确性;在征缴数据方面,确保税务征收数据与社保对账数据相互一致,协助社保部门查询相关数据,为保证系统的顺利开展做好数据基础。另一方面,由于社保业务变化性较多,需要对系统平台适时进行修改,确保缴费人端、支撑平台、数据交换的稳定运行。 （三）项目成效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征收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税务、人社的记账数据一致。 二、需求分析和项目建设必要性 （一）信息系统设备现状与差距 本信息化系统属于软件运维类,直接将系统平台部署于税务部门的外联网域服务器、税务内网,分别提供给缴费人、税务员访问。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 1.保证社保征缴数据与税务系统的相互传输无误; 2.确保支撑平台的正确运行; 3.确保缴费人端的正确运行; 4.协助处理社保征缴数据重传至税务事项; 5.协助处理税务回盘相关事项; 6.协助处理社保与税务对账相关事项。 系统运维是确保系统稳定运行,确保数据准确、一致性的重要方式,

		由于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涉及对接系统多、涉及征收品名繁多、业务复杂、流程环节多，造成了有可能会在任一环节的数据出错，均会导致后续一系列的数据准确性问题，从而导致人社部门无法对账，直接影响缴费人权益，社会影响大。 （三）内控同步设计分析 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要设计相匹配的内控方案，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职能，明确项目内控管理负责人，项目需求负责人，系统设计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预算审核负责人、资产调用协调人，合同管理负责人等信息。并明确项目实施总体目的以及各单位相关人员的子目的。 三、总体建设方案 （一）运维范围 运维管理系统主要是针对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征缴特色软件平台进行维护和管理，包括对平台所需的插件、浏览器等要求的说明材料，必要时，协助采购人安装使用平台。 （二）服务措施 为保证系统平台的稳定运行、系统问题、数据问题、业务问题的及时解决，同时保障数据的准确采用技术人员现场值守。 1、按照采购人业务工作要求，随时协助配合进行相关数据的查询、整理等工作，配合各业务部门要求完成数据批处理、数据统计、质量考核。 2、服务商提供现场人员驻点服务，遵从局方的考勤等管理模式。 3、服务商提供 5*8 小时数据支撑服务，在接到服务请求后 10 分钟内响应，在网络允许的情况下服务商可通过远程方式为采购人提供数据查询、整理、数据统计等工作。 4、在节假日期间，服务商将提供 24 小时在线联系电话，可随时接听服务请求电话，紧急情况下，节假日服务商也需为采购人提供数据支撑服务。 （三）服务商要求： 服务商应具备社保项目相关开发或运维服务经验，需提供相应的中标
--	--	--

		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四) 项目情况说明 项目不允许分包,需要严格按照机关单位社保费征缴特色软件平台的数据处理流程、业务流程走,在社保部门提供的对账模式不变更的情况下,确保对账正确性。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方式和服务与验收标准等	服务时间: 1 年 服务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服务方式: 驻场服务与远程技术支持 服务与验收标准: 完成本项目服务期内各项运维任务, 满足本项目各项技术要求。	
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1、服务商提供 5*8 小时数据支撑服务, 在接到服务请求后 10 分钟内响应, 在网络允许的情况下服务商可通过远程方式为采购人提供数据查询、整理、数据统计等工作。 2、在节假日期间, 服务商将提供 24 小时在线联系电话, 可随时接听服务请求电话, 紧急情况下, 节假日服务商也需为采购人提供数据支撑服务。	
投入技术人员要求	投入驻场运维技术人员不少于 2 名, 一年以上工作经验, 具备计算机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 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 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 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 供应商存在漏报的, 将导致投标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运维服务期满,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支付合同剩余运维服务费。 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 甲方在收到付	

	款申请和发票后于 30 日内支付，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其他要求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无法满足招标单位运维服务要求的，视为虚假响应，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 (验收时填制, 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初验或终验）

根据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征缴特色软件运维服务(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FW(XZNN)2020019G-E)的约定, 合同甲方对本合同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1	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征缴特色软件运维服务	运维管理系统主要是针对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征缴特色软件平台进行维护和管理，包括对平台所需的插件、浏览器等要求的说明材料，必要时，协助采购人安装使用平台。具体详见合同附件商务技术响应及采购需求部分。	1 项	358000.00 元
合计 358000.00 元				
合计大写金额：叁拾伍万捌仟零佰零拾零元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			
验收结论性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 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